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1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5月10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向控股股东借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票5,9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成交金额合计为148,509,885元，成交均价为24.95元/股。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12个月，即锁定期自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以总股本487,3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由5,952,300股变更为8,928,450股;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以总股本730,815,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尚未出售的1,659,700股变更为2,489,550股。

(4)自2019年7月9日锁定期届满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7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8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草案规定,如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飞鸣、董事副总经理周华珍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则承诺放弃其作为持有人的各项表决权。

公司在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续期展期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全票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5月10日。除此之外,本次展期前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2年5月10日基础上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5月10日。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两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10日。

四、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